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规定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表决权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时限内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25日 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为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下同)期间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以下有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方可进入会场。会议期间请佩带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发生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大会工作人员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保持会场秩序,禁止大声喧哗,共同维护大会秩序和安全。

四、股东有权在大会上发言和提问,但应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并提供发言提纲,否则大会主持人有权拒绝其发言要求。大会工作人员与大会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并安排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每位股东的发言请不要超过五分钟。

五、未经允许,会场内不得拍照、摄影和录音。

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
- 9、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 10、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2、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第一项：审议议案：

-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7、《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
- 9、《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 10、《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2、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第二项：现场与会股东发言

第三项：对议案进行现场表决投票

第四项：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清点、统计（休会 20 分钟）

第五项：宣布现场计票结果

第六项：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第七项：见证律师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见证意见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面对疫情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品质领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总体战略，持续丰富完善“二二三二”管控体系，全力打造绿色、高效、高质量发展“三大特色”，企业发展整体保持稳中向好态势。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 44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都能够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

就公司重大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技能和决策能力，为公司的经营运行、战略投资、财务审计等重大事项提供了宝贵的建议，推动公司合规、健康发展。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责，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相关议案均按要求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重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 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不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报告期内，公司共编制和披露 51 份临时公告和 4 份定期报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

二、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面对疫情冲击和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品质领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总体战略，持续丰富完善“二三三二”管控体系，全力打造绿色、高效、高质量发展“三大特色”，企业发展整体保持稳中向好态势。

（一） 稳铁增钢调结构, 提质降本增效益

铁前稳产高产降成本。坚持“铁八条”，强化“四位一体”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趋势化管控，优化工艺、改进操作，持续提升大型高炉驾驭能力。加大降本攻关力度，强化铁焦联动，突出采购与使用相结合，优化配煤配矿结构，提高经济料使用比例。钢后挖潜增量创效益。强化以连铸为中心的“四位一体”高效化生产攻关，电炉推行“一罐铁、一篮料”，转炉加快运转节奏，突出“以效定产、以效排产”，最大限度发挥高效产线创效潜力。

（二）坚持“双高”引领，营销增效成效显著

公司发挥产、销、研一体化优势，深化产业链合作营销，拓市场、增品种、创品牌，企业形象持续提升。一是聚焦重点用户，推进目标市场清单管理，直供直销比例再创新高；二是聚焦重点产品，深化营销模式变革，优化市场布局，高端高效品种销量高位劲增；三是聚焦重点工程，紧盯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全力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

（三）提升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创建 A 级绩效企业，公司先后完成干熄焦烟气脱硫、发电锅炉烟气脱硫脱硝等环保深度治理项目改造，打造覆盖全厂区、全流程、立体化的环保智能管控体系，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大幅提升。持续加大“公转铁”力度，将电动重卡纳入清洁运输方式，形成以铁路运输为主、以新能源车辆为辅，以清洁能源车辆为补充的绿色物流体系。

（四）推进精益管理，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坚持“精细严实”工作理念，加强数字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精益化建设，推进信息化提升，突出专业化支撑。加强设备管理、质量管理，完善“数据+关键点”精准管控体系，强化工艺检查、质量改进。加强安全管理，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创建标准化示范岗。加强能源管理，开展煤气综合利用攻关，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8.96 亿元，同比上升 6.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 亿元，同比下降 10.9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895,876,863.19	29,835,741,351.66	6.90
营业成本	28,621,822,441.45	26,898,553,940.97	6.41
销售费用	350,500,198.16	297,008,318.31	18.01
管理费用	909,939,551.46	936,621,263.85	-2.85
研发费用	851,932,388.28	483,616,655.61	76.16
财务费用	689,455,012.27	702,144,827.51	-1.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832,749.81	808,477,736.92	11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650,112.46	-643,660,737.7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144,982.14	326,507,527.96	-433.88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2020 年钢材市场需求扩大，钢材市场价格上升，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均有不同程度增长。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色金属行业	31,147,612,096.02	28,169,936,642.93	9.56	6.64	6.86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

			(%)	上年增减(%)	上年增减(%)	上年增减(%)
型材	1,334,462,163.21	1,252,344,017.06	6.15	-18.04	-12.22	减少 6.23 个百分点
建材	2,322,198,979.99	2,239,768,502.43	3.55	-46.72	-42.71	减少 6.74 个百分点
板材	22,451,662,937.16	20,291,413,732.30	9.62	23.54	20.86	增加 2.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中南地区	24,643,633,524.04	22,369,270,841.37	9.23	-0.77	-0.79	增加 0.02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3,222,340,863.93	2,867,437,359.80	11.01	98.87	103.31	减少 1.94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19,929,697.49	16,384,375.67	17.79	37.26	48.69	减少 6.32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156,402,576.20	980,211,562.06	15.24	26.17	28.45	减少 1.50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927,221,158.85	834,422,900.93	10.01	-14.91	-13.63	减少 1.34 个百分点
西南地区	1,113,713,483.21	1,052,667,321.92	5.48	61.17	67.15	减少 3.38 个百分点
国外	64,370,792.30	49,542,281.18	23.04	56.64	50.51	增加 3.13 个百分点
合计	31,147,612,096.02	28,169,936,642.93	9.56	6.64	6.86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钢材	万吨	797.80	789.54	43.82	7.53	6.62	23.23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钢铁	材料	23,454,701,139.62	92.81	22,019,268,179.97	92.17	6.52	
钢铁	能源动力	835,899,541.02	3.31	865,442,203.54	3.62	-3.41	
钢铁	人工	276,675,217.25	1.09	276,494,402.83	1.16	0.07	

钢铁	制造费用	703,456,679.93	2.78	727,877,470.93	3.05	-3.36	
	合计	25,270,732,577.82		23,889,082,257.27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板材	材料	18,678,665,595.49	93.20	15,376,670,106.92	92.10	21.47	
板材	能源动力	657,608,002.03	3.28	606,055,058.91	3.63	8.51	
板材	人工	143,985,603.51	0.72	148,889,962.63	0.89	-3.29	
板材	制造费用	561,662,471.38	2.80	563,520,278.89	3.38	-0.33	
	小计	20,041,921,672.41		16,695,135,407.35			
型材	材料	1,124,459,306.92	90.18	1,370,334,282.36	91.69	-17.94	
型材	能源动力	38,356,472.04	3.08	50,272,829.37	3.36	-23.70	
型材	人工	54,512,999.84	4.37	43,956,937.59	2.94	24.01	
型材	制造费用	29,549,369.49	2.37	29,916,697.14	2.00	-1.23	
	小计	1,246,878,148.29		1,494,480,746.46			
建材	材料	3,651,576,237.21	91.70	5,272,263,790.69	92.50	-30.74	
建材	能源动力	139,935,066.95	3.51	209,114,315.26	3.67	-33.08	
建材	人工	78,176,613.90	1.96	83,647,502.61	1.47	-6.54	
建材	制造费用	112,244,839.06	2.82	134,440,494.90	2.36	-16.51	
	小计	3,981,932,757.12		5,699,466,103.46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15,356.8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2.4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97,661.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33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986,105.1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4.5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49,763.9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9.74%。

3. 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税金及附加	222,888,623.99	186,593,028.97	19.45
销售费用	350,500,198.16	297,008,318.31	18.01
管理费用	909,939,551.46	936,621,263.85	-2.85
财务费用	689,455,012.27	702,144,827.51	-1.81
所得税费用	12,132,492.42	119,366,086.78	-89.84

4. 研发投入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851,932,388.28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851,932,388.2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67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64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累计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12,231.38	2,341,371.26	109.80%	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41,805.95	-100.00%	上期收回联营企业投资收到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9,600.66	1,080,581.55	97.08%	本期收到联营企业的现金股利增加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4,281.26	5,938,080.10	853.58%	本期收到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13,368,725.24	639,842,309.83	167.78%	本期子公司周口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35,280,000.00	-65.99%	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减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6,213.80	60,400.00	16615.59%	本期支付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2,026,969,458.05	-96.05%	上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245,000,000.00	4,269,000,000.00	46.29%	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增加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	1,503,096,249.00	2,825,778,043.73	-46.81%	本期收到融资租赁款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28,057.67	207,311.64	-1850.05%	汇率变动影响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	情况说明
------	-------	------------	-------	------------	--------------	------

		比例 (%)		比例 (%)	动比例 (%)	
预付款项	676,949,939.79	1.67	471,690,431.77	1.23	43.52	预付原料采购货款增加
合同资产	52,766,684.42	0.13			不适用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 应收账款重分类
在建工程	2,532,103,947.18	6.25	1,183,913,925.13	3.10	113.88	周口公司新建工程、环保工程建设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54,039.06	0.44	101,861,207.08	0.27	74.02	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收账款	369,367.88	0.00	1,312,229,565.43	3.43	-99.97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 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364,525,724.36	3.37			不适用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重分类
应付职工薪酬	121,442,768.70	0.30	45,022,384.96	0.12	169.74	疫情期间计提的养老保险暂缓缴纳
应交税费	70,346,533.23	0.17	27,725,137.64	0.07	153.73	应交所得税、增值税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94,378,103.17	0.48	46,631,780.45	0.12	316.84	合同负债中增值税部分重分类增加
长期借款	1,619,080,000.00	4.00	1,100,000,000.00	2.88	47.19	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598,122.64	0.23	61,722,717.13	0.16	50.0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钢铁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按加工工艺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加工工艺区的种类	产量 (吨)		销量 (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冷轧钢材	733,923.48	528,942.98	719,197.41	530,420.84	275,980.27	188,743.21	287,598.38	200,380.07	-4.21	-6.17
热轧钢材	7,244,125.17	6,890,516.63	7,176,184.94	6,874,538.77	2,527,013.60	2,421,230.79	2,258,464.25	2,179,607.61	10.63	9.98
镀涂钢材										
其他										

2. 按成品形态分类的钢材制造和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成品形态区分的种类	产量 (吨)		销量 (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型材	397,550.00	468,156.00	403,013.29	467,541.23	133,446.22	162,822.16	125,234.40	142,663.56	6.15	12.38
板带材	6,325,722.65	5,133,417.61	6,236,123.85	5,110,743.03	2,245,166.29	1,817,326.41	2,029,141.37	1,678,972.07	9.62	7.61
其他	1,254,776.00	1,817,886	1,256,245.21	1,826,675.35	424,381.36	629,825.43	391,686.86	558,352.05	7.70	11.35

3. 按销售渠道分类的钢材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区分	营业收入		占总营业收入比例 (%)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线下销售	2,802,993.87	2,609,974.00	87.88	87.48
线上销售				

4. 铁矿石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铁矿石供应来源	供应量 (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自供				
国内采购	2,124,058.68	2,324,065.00	201,724.16	210,131.44
国外进口	10,789,991.68	8,806,113.00	985,839.80	754,053.16
合计	12,914,050.36	11,130,178.00	1,187,563.96	964,184.60

5. 废钢供应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废钢供应来源	供应量 (吨)		支出金额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自供	20,594.66	39,981.30	4,335.15	9,347.93
国内采购	915,915.61	1,006,413.12	216,417.70	236,387.39
国外进口				
合计	936,510.27	1,046,394.42	220,752.85	245,735.32

(四)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占被投资单位的权益比例 (%)	2019 年年末投资额 (万元)	2020 年末投资额 (万元)	股权投资同比变动额	股权投资同比变动幅度%	核算方法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公司	铁路客货运输业务	50.50	11,707.95	14,962.99	3,255.04	27.80	权益法
安阳易联物流有	道路普通货物运	30.00	931.59	2,368.97	1,437.38	154.29	权益法

限公司	输、仓储服务						
安阳瓦日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电工钢板带生产销售、钢材销售等	7.57	3,528.00	3,528.00			成本法
合计			16,167.53	20,859.96	4,692.43		

说明：本报告期末，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4,692.43 万元，增加原因为本期对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追加投资和对安阳安铁运输有限公司以及对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经营净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0787	中储股份	17,981,217.54	4,191,426.00	19,322,473.86	89.63	-2,514,855.60
2	股票	000539	粤电力 A	1,421,547.48	232,279.00	901,242.52	4.18	-51,101.38
3	基金	004666	久嘉基金	951,615.84	933,963.92	1,335,194.82	4.12	354,159.12

(五)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铸管	78.14%	43,910.20	173,474.06	62,727.92	3,254.51
安阳钢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建筑安装	100.00%	10,000.00	89,842.30	29,010.71	1,771.57
安阳豫河永通球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球团矿	75.00%	40,400.00	59,754.16	44,027.50	549.71
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冶金产品	95.45%	215,445.07	312,822.10	131,359.25	4,172.80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公司	工业	运输	50.50%	13,255.04	42,549.22	28,015.31	6,445.62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工业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	30.00%	5,000.00	25,866.56	7,896.56	1,372.94
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冶金产品	76.92%	260,000.00	232,129.50	171,442.00	-2,304.95
河南安银先导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电工钢板带生产销售、钢材销售等	51.00%	12,500.00	2,271.10	1,899.52	-41.98

四、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 年，我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系统观念，

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2021年，钢铁行业将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巩固提升钢铁去产能工作成果，坚持绿色发展和智能制造两大发展主题，着重解决控产能扩张、促产业集中、保资源安全三大行业痛点，推进绿色低碳和智能制造发展，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高钢铁行业减量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水平，促进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一以贯之实施“创新驱动、品质领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总体战略，加速推进绿色、高效、高质量“三大特色”、强化“二三三二”经营管控体系，钢铁主业全面对标一流，加速工艺技术装备升级，调整产线优化和产品结构布局，狠抓成本管理，建设成为环境一流、管理一流、产品一流、效益一流，具有区域竞争力的现代化钢铁强企。

(三) 经营计划

公司2021年的主要生产经营计划为：（1）主要产品产量：生铁908万吨、钢940万吨、材980万吨。（2）销售收入：395亿元。围绕上述目标，要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 提升生产经营管控水平，持续推进降本增效

一是铁前强化高炉趋势化和采购源头管理，优化配煤配矿结构，提升工艺操作水平；炼钢探索新方法、新工艺，开展高效化生产攻关，优化生产组织，降低铁耗，提升炼钢效率；轧钢做好产品定位，打造比较优势，

灵活开展“购坯轧材、来料加工”，盘活存量产能。二是利用智能物流手段，充分提升物流效率，挖掘物流创效潜力。三是坚持“双高”引领，强化产业链营销，发挥高强板、汽车板等品牌优势，快速提升产业链优势。强化产品研发，充分发挥产、销、研一体化优势，瞄准中高端产品定位，研发新品占领高端，做优做大中端，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

2. 坚持绿色低碳，推进高质量发展

持续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巩固提升环保优势。强化环保常态化管理，用好智能环保管控中心平台，加强在线监测，夯实环保设备运行基础，提升环保精准管控能力。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挖掘资源创效能力。

3. 加速管理升级，强化精益理念提质量

一方面推进管理转型。以信息化为精益管理体系“赋能”，实施全流程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收集、分析、处理数据，用数据进行科学决策。另一方面强化专业支撑。强化安全管理，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设备管理、质量管理，夯实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基础，将“产品+关键点”融入到全流程、全工序，提高产品的质量稳定性。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是市场风险。2021年，我国发展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但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铁矿石、煤炭等原燃料和钢材价格仍存在高位运行并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将继续推进“创新驱动、品质领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总体战略，全面对标一流，加速工艺技术装备升级，调整产线优化和产品结构布局，全面降本增效，加速管理升级，全力推进公司绿色、高效、高质量发展。

二是财务风险。2021年，我国钢铁行业预计仍会存在融资难、融资贵

的问题,同时 2021 年公司技改、环保深度治理等工程项目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资金保障能力;加强资金预算管控,减少资金占用,严格控制资金支出,防范财务风险。

三是环保风险。国家对环保和节能减排的要求日益严格,同时钢铁行业是我国碳排放较大的行业之一,在我国力争在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约束下,钢铁行业面临很多的挑战和问题。公司将在实施超低排放的基础上持续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全力推进低碳绿色发展,推进环保深度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和清洁生产,大力发展绿色物流,持续巩固提升环保优势。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实施高炉鼓风机汽改电、空压系统节能改造、固废中心等重点项目,大幅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充分挖掘资源创效潜力。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实施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认真行使了监督检查职能，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7 项议案。所有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均出席了监事会会议，勤勉尽责履行了监事职责。

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20 日	1. 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2.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计划 3. 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4. 公司 2019 年度财产清查报告 5. 关于公司延长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7 亿元融资期限的议案 6. 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2020 年 2 月 5 日	公司对外捐赠

3	2020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2020 年 2 月 7 日	公司捐款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4	2020 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2020 年 3 月 27 日	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5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3 日	1.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 2019 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公司 2020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 10.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11.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5 月 8 日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25 日	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8	2020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2020 年 6 月 9 日	1. 公司关于安钢集团永通球墨铸铁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 公司关于安钢集团冷轧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0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2020 年 8 月 18 日	1. 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0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7 日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公司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1	2020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2020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关于焦炭产能转移的议案

12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3.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3	2020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	2020年11月19日	向六家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运作，有效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经检查，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勤勉尽责、廉洁自律，未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2020年，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编制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

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企业正常生产和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必要性与持续性，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完整，执行有效，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2020 年度未发现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监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针对定期报告、重大事项等事宜，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

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存在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违法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根据公司利润完成情况，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净利润 177,535,107.50 元，加上 2019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16,387,041.19 元，扣减 2020 年已支付的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143,621,069.30 元，本年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550,301,079.39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872,421,386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143,621,069.3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以上议案请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品质领先、提质增效、转型发展”总体战略，不断完善“二三三二”经营管控体系，全力以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企业发展整体呈现向好态势。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0 年年末资产总额 405.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81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214.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66 亿元；固定资产 135.32 亿元，比年初减少 11.31 亿元；在建工程 25.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48 亿元。年末负债及股东权益 405.07 亿元，比年初增加 22.81 亿元。其中，流动负债 260.7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5.71 亿元；非流动负债 35.81 亿元，比年初增加 5.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4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4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3.22%，比年初增加 1.21 个百分点。

2、损益情况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96 亿元，净利润 2.29 亿元。其中：营业利润 2.97 亿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2.23 亿元，管理费用 9.10 亿元，财务费用 6.89 亿元，销售费用 3.51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0.53 万元，投资收益 3,705 万元，营业外净支出 5,5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8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080 元。

以上财务决算，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编制和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报告，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卫升）》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春涛）》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管炳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胡卫升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河南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先后任河南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河南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所长。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三次会议，分别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至第二十三次会议、九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至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其中有十二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一次在公司本部现场召开。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审议议案情况

2020年，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0年度财务计划、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本人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沟通，确认议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现场考察沟通情况

本人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期间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与安钢集团等关联方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

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对公司2号高炉、9号焦炉、1号高炉、3号烧结机、3号高炉部分设备等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为安钢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相关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按规定进行了回避。

3、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公司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公司业绩进行了预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4、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5、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采用了现金分红的方式，注重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

6、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均予以及时公告。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本人作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时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联系、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审计公司年报。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和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进行认真审阅，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机构。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胡卫升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春涛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是香港大学金融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香港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金融学系副研究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兼任产业升级与区域金融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湖北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十三次会议，分别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至第二十三次会议、九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至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其中十二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一次在公司本部现场召开。本人出席了十二次会议。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审议议案情况

2020年，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2020年度财务计划、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0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2019年度履行社会责任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本人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沟通，确认议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现场考察沟通情况

本人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期间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逐级审

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均予以及时公告。同时，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也给予及时披露。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作为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时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联系、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审计公司年报。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和审计工作总结进行认真审阅，向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年报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李春涛

2021年6月25日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管炳春

本人作为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北京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原冶金工业部钢铁司、质量司、国家冶金工业局行业司副处长、处长。现任北京国金衡信认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2020年5月29日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七次会议，分别是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至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其中六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一次在公司本部现场召开。本人均出席了会议。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分别是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审议议案情况

2020年，认真审议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与控股子公司联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本人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沟通，确认议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现场考察沟通情况

本人在出席董事会会议期间进行实地调研，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每次会议董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整地提供会议材料。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程序逐级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均予以及时公告。

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以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核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和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独立董事：管炳春

2021年6月2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规范日常关联交易，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现提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关联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请非关联股东审议。

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一、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 1,790,320.00 万元，实际交易总金额为 1,618,962.41 万元，差异-171,357.59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交易量或交易价格变动，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	2020 年	差异	差异说明
一、采购商品及接收劳务		1,126,080.00	1,067,812.23	-58,267.77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渣钢等	30,000.00	24,646.15	-5,353.85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矿石等	695,000.00	684,749.21	-10,250.79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矿等	41,000.00	32,474.01	-8,525.99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材料等	17,100.00	13,196.38	-3,903.62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白灰等	42,300.00	38,347.54	-3,952.46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劳务	8,500.00	13,666.17	5,166.17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运输	39,700.00	38,905.33	-794.67	
河南安钢泽众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1,200.00	727.53	-472.47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	4,700.00	4,204.48	-495.52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5,500.00	16,027.75	527.75	
安阳三维物流公司	劳务	14,500.00	12,692.62	-1,807.38	
河南安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材料	50.00	655.45	605.45	
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200.00	4,497.33	3,297.33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30.00	1.78	-28.22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6,500.00	5,406.43	-1,093.57	
日照永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矿石、劳务	300.00	601.79	301.79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废钢、煤、钢坯	191,500.00	164,906.64	-26,593.36	
河南水鑫环保有限公司	材料	9,500.00	2,865.23	-6,634.77	
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劳务		2,625.22	2,625.22	
河南安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劳务	1,000.00	248.07	-751.93	
河南安钢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	1,000.00	2,076.36	1,076.36	

安钢集团新峰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5,500.00	4,290.76	-1,209.24	
二、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664,240.00	551,150.18	-113,089.82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渣等	12,800.00	7,228.90	-5,571.10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材料等	37,000.00	16,462.52	-20,537.48	
圣荣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00.00	533.79	-166.21	
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	200.00	243.82	43.82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等	20,600.00	47,705.42	27,105.42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材料等	135,530.00	100,708.79	-34,821.21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焦碳、钢材、材料等	220.00	56.76	-163.24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	水电汽、材料等	4,350.00	1,303.23	-3,046.77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材料等	1,100.00	1,225.58	125.58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材料	120.00	42.97	-77.03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材料等	1,300.00	954.23	-345.77	
河南安钢泽众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汽等	60.00	5.88	-54.12	
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	劳务	60.00	526.54	466.54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250,000.00	206,395.36	-43,604.64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50.00	148.99	-1.01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钢材	200,000.00	167,495.47	-32,504.53	
安钢集团新峰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劳务等		1.79	1.79	
河南安钢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等	50	1.92	-48.08	
河南安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等		0.87	0.87	
安阳三维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劳务等		3.30	3.30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104.05	104.05	
三、关联交易总额		1,790,320.00	1,618,962.41	-171,357.59	

二、 预计 2021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金额单位: 万元)

(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类别	项目	关联人	数量	2021 年 全年预计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2020 年 实际
采购原料 及 接受劳务 等合计	矿石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90	972,500	30.21%	467,200.79
		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1	38,300		32,474.01
		日照永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	3,900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50	56,000		7,194.50
		小计		1070,700		506,869.30
	废钢、 合金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	11,100	7.13%	11,059.16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		25.00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5	215,400		120,111.07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20,000		6,832.70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	6,350		6,351.22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20		
		小计		252,895		144,354.15
	煤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164	194,700	12.83%	140,179.08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66	260,100		90,053.69
		小计		454,800		230,232.77
	白灰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81.40	41,550	1.17%	38,321.21
		小计		41,550		38,321.21
	材料、 劳务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800	4.97%	11,994.89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500		7,383.66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6,300		6,788.02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		31,200		38,905.33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900		13,666.17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30		26.33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200		4,204.48
		河南安钢泽众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700		727.53
		河南安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70		655.45
		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		7,410		4,497.33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1.78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6,200		5,406.43
		日照永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0		601.79
		安阳三维物流公司		10,200		12,692.62
		河南水鑫环保有限公司		4,000		2,865.23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4,400		16,027.75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32,440		10,700.36
		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650		2,625.22
		安钢集团新峰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840		4,290.76
		河南安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00		248.07
	河南安钢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00	2,076.36		
		小计		176,342		146,385.56
	租赁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	0.02%	642.87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60		57.14
		小计		760		700.01
	综合服务 费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0	0.03%	949.23
		小计		960		949.23
	采购原料及接受劳务等合计			1,998,007	56.36%	1,067,812.23

(二)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类别	项目	关联人	数量	2021 年全年 预计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2020 年实际
销售产 品或商 品	钢材、 废次材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20	8,690	15.87%	5,744.09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0.16	600		533.79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32.63	135,400		99,643.52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0.43	1,250		762.30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245,600		206,395.36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48.00	201,600		167,495.47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	0.10	400		9.89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	32,100		47,548.68
		小计		625,640		528,133.11
	水渣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0	14,500	0.37%	3,876.86
		小计		14,500		3,876.86
	钢渣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3.19	580	0.01%	488.80
		小计		580		488.80
	煤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4.00	8,600	0.22%	10,718.42
		小计		8,600		10,718.42
	水电汽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07%	996.11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		363.23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		200		178.58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		27.08
		河南安钢泽众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 司		2		1.86
		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		220		222.02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00		1,069.03
		小计		2,972		2,857.91
	材料、 劳务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	0.12%	1,867.13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		900		1,114.76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		702.04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 司		215		243.82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		129.66
		河南安钢泽众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 司		5		4.02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50		42.97
		河南缔拓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0		304.53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60		56.76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20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0	148.99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	156.55		

类别	项目	关联人	数量	2021 年全年 预计	占同类 交易的 比例	2020 年实际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		191.93
		河南安钢大厦有限公司				1.92
		河南安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0.87
		安钢集团新峰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1.79
		安阳三维物流有限公司				3.30
		河南安钢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04.05
		小计		4,964		5,075.08
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等合计				657,256	16.67%	551,150.18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公司的基本资料及关系(金额单位：万元)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的资料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冶金产品和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化工产品、冶金辅料、建材等	母公司。拥有本公司 66.78% 股权	李利剑	1995 年 12 月 27 日	313,153.2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但有交易往来的关联公司的名称及与本公司的关系如下：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6.71% 的股权	李军希	3,000.00	安阳市殷都区	钢材及边角下料、高低压配电柜、钢铁冶金辅料、五金制品、劳保工装及手套、高压胶管总成及金属软管、包装带钢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劳保用品、日用百货、电器及元件、消防器材的销售；服装生产加工及销售；洗染服务、洗涤产品销售及维护；耐火材料生产及销售；及相关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口罩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非医用)的生产及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消毒用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印刷。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3.95%的股权	李军希	12,000.00	安阳市殷都区	冶金辅助产品生产,废钢及废旧金属回收、五金交电化工的销售农林种植、养殖,劳保用品、冶金辅助产品、金属制品加工(不含国家控制的稀有金属及有色金属)耐火材料生产及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土产日杂、百货的销售;劳务服务、安装维修服务(小型机械)、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物品及化学危险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加工、印刷、居民服务、餐饮、食宿、游泳、洗浴、旅游服务、烟酒、副食品、粮油、冷饮销售,废钢及废旧金属回收。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魏晓亮	10,000.00	安阳市殷都区	铁矿产品、冶金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仪器、仪表、汽车配件、五金交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的业务
圣荣贸易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魏晓亮	800 万美元	香港九龙观塘开源道六十二号骆驼漆大厦二期一楼D七十九室	进出口贸易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日照永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魏晓亮	600.00	日照市黄海一路 106 号	物流服务；国内沿海船舶、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租赁信息咨询；普通货物进出口；矿产品、煤炭、钢材、焦炭、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尹华敏	2,000.00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普通货运、集装箱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货物联运、物流服务等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张晓亮	8,200.00	安阳县铜冶镇	冶金炉料、货物运输、机加工、石灰石开采
河南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薛国平	168,997.41	河南省舞钢市朱兰	铁精矿、铸造产品、矿产品废渣废料利用与开发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袁振锋	6,000.00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综合污水处理及回收（涉及专项许可的需持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河南安钢泽众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6%的股权	罗大春	454.55	安阳市殷都区梅元庄	冶金行业钢铁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矿山工程设计，民用建筑工程设计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凯军	2,000.00	安阳高新区海河大道东段创业中心 1 号楼 412 室、413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房屋拆除（不含爆破）、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	郜海明	5,600.00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商鼎路龙宇国际 1313/1314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衡器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安防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销售代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集成；软件外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量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河南安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67.59%的股权	李保红	1, 331.57	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高云路	小麦、玉米、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销售；造林苗木、经济林苗木、城镇绿化苗木、花卉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奶牛养殖、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住宿、游泳池；冶金辅助产品生产、销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乳制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饮料（蛋白饮料类）生产、销售；木材包装材料加工、销售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赵国强	3,000.00	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安钢生活服务公司办公楼二层）	住宿、餐饮服务；其他土木工程建筑；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绿化管理；环境卫生管理；清洁服务；洗染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木材加工；塑料制品、日用杂品制造、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竹、藤、棕、草制品制造及销售；百货及其他综合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销售；涂料装饰活动；谷物、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种植、销售；林木育种、造林和更新；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其他商务服务。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14.24%的股权	何殿洲	21,067.00	信阳市明港镇新民路 34 号	生铁、钢坯、钢材、水泥、水渣、铁合金、机加工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冶金器械维修、技术开发、咨询及培训；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硫酸铵（化肥）、氧气、氮气、电子产品销售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89.55%的股权	李力	19,140.36	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9 号	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管理、企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餐饮企业管理、酒店管理（不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含餐饮及酒店经营)；自有房屋出租；停车场管理；招投标代理；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文化交流活动策划；批发零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矿产品、煤炭、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五金、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预包装食品；工程设备的批发零售及安装；废旧物资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河南安钢大厦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刘忠东	6,275.32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机场路68号	住宿、餐饮（以上各项凭证）；商务、洗衣服务；百货、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房屋租赁；卷烟零售；洗浴；旅游管理；钢材销售
安阳三维物流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8%的股权	尹华敏	100.00	安阳市殷都区北土旺村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网络货运）；机动车检测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通用仓储；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贸易代理；轮胎、润滑油、汽车、铁矿石、钢材、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汽车配件销售；大型车辆装备修理与维护；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增值电信业务
河南水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	樊安国	500.00	安阳市殷都区	环保技术的设计、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粉尘、污染修复）及市政工程设计、总承包建设；废水、废气工程的运营；生产、销售环保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及安装。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0.5%的股权	郭宪臻	13,255.04	安阳市北关区北仓街41号	铁路客货运输、仓储、装卸、煤炭购销、铁路设施维修等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张江	5,000.00	安阳市殷都区武丁路武丁物流院内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货运代理；钢材、钢坯钢铁产品、铁矿产品、废钢、煤炭、铁合金产品冶金炉料、机电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46%的股权	张宪胜	15,000.00	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与钢三路交叉口西南角中国银行安钢支行办公楼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融资等咨询服务；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安钢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申景阁	1,000.00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502号	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000万元，圣荣贸易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	王军胜	17,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路1969号1816室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2、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人2020年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0年末		2020年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1,322,011.21	826,480.40	-794.93
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38,336.95	27,450.07	1,969.20
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42,222.14	27,037.80	-272.79
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265,970.55	43,483.46	5,865.78
河南安钢物流有限公司（法人）	36,344.07	9,615.04	1,299.97
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33,801.12	16,467.55	3,550.54

企业名称	2020 年末		2020 年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6,338.60	287,969.32	19,135.78
安阳市西区综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9,203.21	8,061.01	223.74
河南安钢泽众冶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506.23	1,450.57	307.34
安钢集团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6,670.28	562.44	174.42
安钢自动化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7,321.82	18,125.76	3,485.08
安阳三维物流有限公司	8,224.43	4,370.45	717.61
河南缔拓实业有限公司	13,514.47	8,362.07	-395.43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526,795.19	77,112.61	11,208.05
河南安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428.17	1,513.19	0.58
河南安钢大厦有限公司	3,882.38	3,566.52	316.74
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	72,485.51	24,708.18	805.74
圣荣贸易有限公司	137,718.60	21,101.88	5,362.70
安阳安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42,549.22	28,015.31	6,445.62
安阳市殷都区钢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	17,143.70	16,975.58	1,106.15
河南水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76.02	1,184.74	527.30
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	25,866.56	7,896.56	1,372.94
日照永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029.86	782.31	60.30
安钢集团新峰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41.60	1,813.43	491.25
河南安钢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52.21	1,235.64	205.37
河南安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907.40	620.69	144.95
河南缔拓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183.92	3,400.20	63.23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前述关联方按约定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采购、销售、接受劳务、工程建设等方面的交易双方按规定签订了协议。定价政策为：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如果有国家政府制定价格的，按照国家政府制定的价格执行。租赁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年折旧金额为基础确

定年租金。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由于公司受所处环境限制,一定程度上对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原材料、备品备件和综合服务等方面存在依赖性。主要表现在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与关联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向关联企业销售钢材产品、提供原燃材料和水电汽供应;接受关联企业包括警卫消防在内的综合服务、部分原料和劳保产品的供应;接受关联企业装卸、加工、运输等劳务等。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发生的交易。通过以上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原燃材料采购、产品销售渠道的畅通,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一)本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舞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铁精矿、球团矿供应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二)本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协议》,根据协议规定,公司租赁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2栋办公楼及附属设施,租金每年60万元;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本公司于2008年4月在安阳与安阳市西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双方结算业务互供协议》;合同执行时间:无固定期限。

(四)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安阳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综合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安阳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及维修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钢材、煤碳、废钢购销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附属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产品互供及劳务供应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白灰、焦炭等产品互供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 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输装卸及产品供应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安阳与安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进口矿石代理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安阳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厂区道路清扫、绿化养护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三)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在安阳与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厂区物业服务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四)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在安阳与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钢材购销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十五)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在安阳与安阳易联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十六)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在安阳与河南缔恒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2021 年供货框架协议》；合同执行时间：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及酬金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圆满完成 2020 年度审计工作。鉴于其认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客观公允的工作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酬金为 150 万元人民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有关规定，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津贴为 4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2020 年度公司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税前）合计为 557.42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非全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人员领薪期间说明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利剑	董事长			是
张怀宾	董事			是
郭宪臻	董事			是
胡卫升	独立董事	5		否
李春涛	独立董事	5		否
管炳春	独立董事	2.5		否
成先平	独立董事	2.5		否
黄春灿	董事	48.06		否
魏晓亮	董事	29.23		否
李爱锋	董事	38.71		否
李存牢	董事			是
李福永	监事会主席			是
张宪胜	监事			是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非全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人员领薪期间说明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洪 烨	监事			是
牛治中	监事	35.94		否
陈红伟	监事	26.90		否
杨 平	监事			是
傅培众	监事			是
李朝玺	监事	29.87		否
于银俊	经理	36.45		否
谢建民	副经理	41.47		否
胡 涛	副经理	35.63		否
曹树卫	副经理	44.70		否
刘永民	副经理	41.65		否
朱红一	经理	24.94		否
张纪民	副经理	23.94		否
李 勇	副经理	19.78		否
王志勇	财务负责人	38.35		否
李志锋	董事会秘书	26.80		否
合计		557.42		

注：1. 独立董事薪酬采取津贴形式发放，2020 年为每人 4 万元（不含税），折合税前为 5 万元。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任期内辞职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全文详见附件。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 附：1、《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2、《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3、《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
4、《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中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上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时，该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在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无法形成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可以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2、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3、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亦可以分散投于多人。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

举（即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四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上述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六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四条 董事会对外代表公司，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和行政管理活动，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

第五条 董事会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尊重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建议。

第二章 董事的资格及任职

第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增加或减少董事会成员。但应由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作出决定。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以合理的谨慎态度勤勉行事，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

（七）认真阅读公司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and 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重大

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有关问题和情况为由推卸责任；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离职后 2 年，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独立董事

第十八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即不具有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

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

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设立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应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

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

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

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五章 董事会职权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 决定投资额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10% 的投资方案；

(二) 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 10% 的资产处置方案，包括出售、收购、合资、置换、分拆、资产抵押及其担保事项和其他资产处置方案；

(三) 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除《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但同时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四) 风险投资：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的 20%。风险投资主要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五）关联交易：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决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六）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六章 董事长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五以内的投资和资产处置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提名经理人选，交董事会会议讨论表决；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及召开

第四十六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四十七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经理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

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五十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

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五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五十四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

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

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五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

第五十八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五十九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六十条 会议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六十一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六十二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

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六十三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四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六十五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六十七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六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十九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第七十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 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七十三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七十四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七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在本议事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七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七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负责公司财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三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五条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六条 监事应具有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以保证能有效履行职责。

第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一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要求公司审计、监察等部门进行核实；
-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 （五）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二十条 监事会办公室

监事会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

可以指定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及召开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二十三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签字确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二十八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有正当事由不能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方为有效。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三十一条 会议录音

监事会会议可以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二条 会议记录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监事签字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四条 决议公告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决议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秘书可以委托监事会办公室代为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的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

第三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及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五条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视同对外担保。

第六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签署同意或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累计担保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0%。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担保。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九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而与其有互相担保关系的单位；
- （二）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二节 调查

第十条 申请担保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
- （二）近三年的企业财务报表；
- （三）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 （四）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其他管理人员等担保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

责任人有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

第十二条 责任人应调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信息，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责任人应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供调查报告，对于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责任人应当向申请担保人索取。

第三节 担保的批准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应根据责任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分析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运作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担保或向股东大会提出是否给予担保的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第十六条 申请担保人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
- （三）产权关系明确；
- （四）资产负债率在 70% 以下；
- （五）近三年来连续盈利；
- （六）没有需要终止的情形出现；
- （七）公司为其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 （八）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九）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前，应当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对方不能提供的，应拒绝为其担保。

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八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责任人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将造成我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责令被担保人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在公司董事会作出担保决定前，责任人不得在主合同中以

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审查讨论后，投票决定是否担保。投票时利害关系人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担保金额或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将占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董事会应提交议案，交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在审议担保事项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的义务。董事会秘书应当仔细记录有关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讨论和表决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公告。

第二十三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且在知悉后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四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认为担保确有必要，且风险不大的，方可担保。

第二十五条 担保必须订立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二十六条 责任人签订担保合同，必须持有董事会对该担保事项的决议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依法授权文件或对签订人或该申请担保人最高数额的授权。特殊情况或数额巨大的，须由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

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二十九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可要求其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三十条 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

-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的期间；
- （六）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抵押登记的，有关责任人员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物登记。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订立后，应当由专人负责保存管理，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

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三十三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

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第三十四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三十五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

第四章 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

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三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或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与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相抵触时，以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准。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整体规划，2021 年公司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949182 万元。

拟新开工项目 102 个，计划投资额 322837 万元。主要包括：安钢周口公司焦化项目，计划投资 154213 万元；安钢周口公司石灰窑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安钢周口公司厂区道路项目，计划投资 10354 万元；安钢周口公司厂区绿化项目，计划投资 10000 万元；安钢周口公司生产生活设施及机修仓库项目，计划投资 10656 万元；园林式工厂建设三期项目，计划投资 20150 万元；二炼轧新增 4#精炼炉项目，计划投资 6219 万；焦化厂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装置扩容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6060 万元等项目。

结转项目 49 个，计划投资 626345 万元，主要包括：安钢周口公司高炉、炼钢连铸、棒材等 14 个项目，计划投资 446373 万元；安钢煤气回收发电提高二次能源综合利用率升级改造项目，计划投资 56735 万元；烧结机机头烟气深度治理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18500 万元；3#烧结机技改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17960 万元；1#高炉技改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16061 万元；园林式工厂二期二步项目，计划投资 11795 万元等项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附：《公司 2021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一	2020 年结转项目							
1	动力厂	西区 110kV 变电站改造	700	620	80	2020.03	2021.04	动力厂西区 110KV 变电站改造
2	动力厂	安钢供电系统优化改造	2898	1800	1098	2020.08	2021.06	实施安钢供电系统优化改造
3	焦化厂	三系统焦炉煤气风机改造项目	350	0	350	2021.01	2021.12	实施焦化厂三系统焦炉煤气风机改造
4	焦化厂	7 米焦炉四车定位改造项目	100	0	100	2021.01	2021.12	实施焦化厂 7 米焦炉四车定位改造
5	炼铁厂	1#高炉技改工程	29354	13293	16061	2017.10	2021.12	实施炼铁厂 1#高炉技改
6	炼铁厂	3#烧结机技改工程	19960	2000	17960	2020.12	2021.04	实施炼铁厂 3#烧结机技改工程
7	炼铁厂	3#高炉工艺完善技改工程	12412	2000	10412	2020.12	2021.02	实施炼铁厂 3#高炉工艺完善
8	炼铁厂	2#高炉新增富氧管道	106	0	106	2021.02	2021.02	建设炼铁厂厂 2#高炉新增富氧管道
9	炼铁厂	1#高炉工艺完善	2990	1421	1569	2020.03	2021.03	实施炼铁厂 1#高炉工艺完善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10	焦化厂等 7 个厂	更新落后机电设备项目	2468	1468	1000	2020.05	2021.03	实施焦化等七个厂更新落后机电设备
11	一炼轧	一炼轧 2800 机组粗轧机 AGC 升级改造项目	1430	430	1000	2020.10	2021.12	实施一炼轧 2800 机组粗轧机 AGC 升级改造
12	一炼轧	第一炼轧厂新增 LF 炉	2960	0	2960	2021.05	2021.12	第一炼轧厂新增 LF 炉
13	一炼轧	一炼轧高线预精轧升级改造	1170	0	1170	2021.07	2021.12	实施一炼轧高线预精轧升级改造
14	永通公司	DN350-1200 智能化制芯中心	2914	2331	583	2021.11	2022.02	永通公司建设 DN350-1200 智能化制芯中心
15	永通公司	高炉机前吸附制氧富气节能项目	2666	666	2000	2020.12	2022.06	永通公司实施高炉机前吸附制氧富气节能改造
16	制氧厂	3#23500 新增一台低压氮透	491	0	491	2021.03	2021.05	制氧厂 3#23500 新增一台低压氮透
17	设备物资管理处	安钢冶金辅料及备件材料仓储整合	1749	0	1749	2021.05	2021.12	实施安钢冶金辅料及备件材料仓储整合
18	冷轧公司	炉鼻子除锌灰	230	0	230	2021.01	2021.12	冷轧公司对炉鼻子除锌灰改造
19	冷轧公司	冷轧公司道路改造施工	450	208	242	2020.05	2021.12	对冷轧公司道路进行改造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20	安保总队	安钢门禁管控系统	4685	3000	1685	2019.08	2021.06	实施安钢门禁管控系统
21	质量检测处	3500 机组钢板超声波探伤项目	4917	3100	1817	2020.06	2021.12	实施质量检测处 3500 机组钢板超声波探伤
22	质量检测处	2800 机组钢板超声波探伤项目	2082	0	0			暂缓
23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高炉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	89760	34647	55113	2019.10	2021.02	建设安钢周口钢铁公司高炉及配套公辅设施
24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30000Nm ³ /h 制氧站项目	38000	16993	21007	2019.11	2021.03	建设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30000Nm ³ /h 制氧站项目
25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炼钢连铸项目	124867	27414	97453	2020.07	2021.04	建设安钢周口钢铁公司炼钢连铸项目
26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高棒、普棒生产线项目	71660	13903	57757	2020.04	2021.04	建设安钢周口钢铁公司高棒、普棒生产线
27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原料场工程	93791	15051	78740	2020.07	2021.04	建设安钢周口钢铁公司原料场
28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265m ² 烧结机项目	68328	19103	49225	2020.07	2021.04	建设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265m ² 烧结机
29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电源接入与供配电项目	43352	12623	30729	2020.03	2021.02	建设安钢周口钢铁公司电源接入与供配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30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煤气发电项目	22736	2991	19745	2020.06	2021.06	建设安钢周口钢铁公司煤气发电项目
31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高炉、转炉煤气柜工程	11666	2760	8906	2020.07	2021.06	实施安钢周口钢铁公司高炉、转炉煤气柜工程
32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综合给排水及水处理项目	13893	4942	8952	2020.10	2021.02	实施安钢周口钢铁公司综合给排水及水处理项目
33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信息化建设项目	7961	2000	5961	2020.11	2021.06	实施安钢周口钢铁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34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全流程检化验项目	2600	442	1036	2020.11	2021.04	实施安钢周口钢铁公司全流程检化验项目
35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钢渣二次处理项目	4263	0	4263	2020.12	2021.03	实施安钢周口钢铁公司钢渣二次处理项目
36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60 万吨/年矿渣微粉项目	7486	0	7486	2020.12	2021.03	建设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60 万吨/年矿渣微粉项目
37	动力厂	安钢煤气回收发电提高二次能源综合利用率升级改造	86535	0	56735	2021.01	2023.12	实施安钢煤气回收发电提高二次能源综合利用率升级改造项目
38	动力厂	安钢给排水系统治理	41403	15000	12000	2019.03	2022.12	实施安钢给排水系统治理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39	焦化厂	6 米 7 米焦炉无组织逸散烟尘收集处理装置项目	32908	9000	8000	2019.01	2022.12	对 6 米 7 米焦炉无组织逸散烟尘收集处理
40	焦化厂	焦化厂环保节能焦罐改造项目	320	0	320	2021.01	2021.12	实施焦化厂环保节能焦罐改造项目
41	一炼轧	炼钢区污水清洁治理项目	473	0	473	2021.01	2021.05	对一炼轧炼钢区污水进行清洁治理
42	炼铁厂	烧结矿散状料扬尘治理	19960	0	500	2021.01	2022.12	对烧结矿缓冲仓,对散状料扬尘进行环保治理
43	炼铁厂	烧结机机头烟气深度治理二期工程	39500	21000	18500	2020.09	2021.03	实施烧结机机头烟气深度治理二期工程
44	炼铁厂	炼铁厂新建焦炭堆场	1846	0	1846	2021.01	2021.12	建设炼铁厂新建焦炭堆场
45	永通公司	新增 8 万 m3 煤气柜	3505	1000	2505	2020.11	2021.06	建设永通公司 8 万 m3 煤气柜
46	运输部	运输部原料场白云石粉气体输送改造	735	100	635	2020.12	2021.04	实施运输部原料场白云石粉气体输送改造
47	运输部	原料场环境提升项目	136270	20000	2000	2017.8	2022.12	对第二原料场环境进行提升改造,新建第三全封闭原料场
48	运输部	运输部提升铁路综合运输能力	8493	6493	2000	2020.05	2021.02	实施提升铁路综合运输能力改造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49	股份公司	“园林式工厂”二期二步工程	17020	5225	11795	2020.05	2021.05	实施“园林式工厂”二期二步工程
小计			1086413	263024	626345			
二	2021 年拟新开工项目							
1	二炼轧	1#连铸机电磁搅拌系统	2110		2110	2021.07	2021.12	二炼轧建设 1#连铸机电磁搅拌系统
2	二炼轧	超宽板坯连铸机铸坯宽度在线调整技术开发	1000		700	2021.07	2022.04	二炼轧实施超宽板坯连铸机铸坯宽度在线调整技术开发
3	二炼轧	2#、3#连铸机后部辊道改造	1020		1020	2021.04	2021.12	二炼轧实施 2#、3#连铸机后部辊道改造
4	二炼轧	1#连铸铸机离线维修跨增建扇形段暖房	50		50	2021.01	2021.12	二炼轧建设 1#连铸铸机离线维修跨扇形段暖房
5	二炼轧	2#连铸机液压式非正弦结晶器振动改造	701		701	2021.03	2021.12	对二炼轧 2#连铸机液压式非正弦结晶器振动进行改造
6	二炼轧	3#连铸机电弧铝丝喷号机系统、公用传动系统及四流传动系统变频器改造	327		327	2021.04	2021.12	对二炼轧 3#连铸机电弧铝丝喷号机系统、公用传动系统及四流传动系统变频器进行改造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7	二炼轧	新增 4#精炼炉	6219		6219	2021.01	2021.12	建设二炼轧 4#精炼炉
8	二炼轧	1780 精轧机弯窜辊系统改造	3720		2000	2021.03	2022.06	二炼轧实施 1780 精轧机弯窜辊系统改造
9	二炼轧	钢水包扩容	1720		1720	2021.01	2021.12	二炼轧对钢水包进行扩容
10	二炼轧	1780 飞剪主传动改造	400		400	2021.01	2021.12	对二炼轧 1780 飞剪主传动进行改造
11	二炼轧	炉卷横剪主传动改造	500		500	2021.01	2021.12	对二炼轧炉卷横剪主传动进行改造
12	二炼轧	钢包全程加盖系统	2650		2650	2021.01	2021.12	实施二炼轧钢包全程加盖系统
13	二炼轧	加热炉液压系统升级改造	333		333	2021.01	2021.12	实施二炼轧加热炉液压系统升级改造
14	二炼轧	热连轧主厂房增加通风器	80		80	2021.01	2021.12	建设二炼轧热连轧主厂房通风器
15	动力厂	力 110kV 变电站站改造	5218		3000	2021.03	2022.12	对力 110kV 变电站站进行改造
16	动力厂	梅 220kV 变电站二次改造	1570		1570	2021.01	2021.12	对梅 220kV 变电站进行二次改造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17	动力厂	3#煤气加压站增设罗茨风机项目	260		260	2021.08	2021.12	建设 3#煤气加压站罗茨风机
18	动力厂	动力厂东西区净化水站技术改造 项目	895		895	2021.01	2021.12	对动力厂东西区净化水站进行技术改造
19	动力厂	水处理车间生产加药系统优化改造	550		550	2021.03	2021.12	对水处理车间生产加药系统进行优化改造
20	动力厂	干熄焦除盐水和铁前除盐水和并岗技术改造	375		375	2021.03	2021.12	对干熄焦除盐水和铁前除盐水和并岗技术改造
21	一轧厂	四车间 260 机组粗轧 1、3、5 主机列电气系统改造	330		330	2021.07	2021.12	对一轧厂四车间 260 机组粗轧 1、3、5 主机列电气系统进行改造
22	一轧厂	400 机组型材喷号机	30		30	2021.07	2021.12	建设一轧厂 400 机组型材喷号机
23	一轧厂	260 机组轧机水系统升级改造	274		274	2021.07	2021.12	对一轧厂 260 机组轧机水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4	炼铁厂	1#烧结机新增粗破对辊及配套设施	130		130	2021.05	2021.05	对炼铁厂 1#烧结机增加粗破对辊及配套设施
25	一炼轧	2800 机组粗轧机精度恢复	494		494	2021.07	2021.12	恢复 2800 机组粗轧机精度
26	一炼轧	2800 水处理稀土磁盘分离净化水改造	665		665	2021.07	2021.12	对 2800 水处理稀土磁盘分离净化水进行改造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27	一炼轧	2800 机组 3#加热炉升级改造	1525		1525	2021.10	2021.12	对 2800 机组 3#加热炉进行升级改造
28	一炼轧	2800 线磨床 840D 数控系统升级及液压、机械系统更新改造	171		171	2021.10	2021.12	实施一炼轧 2800 线磨床 840D 数控系统升级及液压、机械系统更新改造
29	一炼轧	1#热处理炉升级改造	862		500	2021.10	2022.02	对一炼轧 1#热处理炉进行升级改造
30	一炼轧	板坯控制系统升级	2400		1400	2021.08	2022.02	一炼轧对板坯控制系统进行升级
31	一炼轧	高线中压变频控制系统 (SIMADYN D)	800		500	2021.08	2022.02	建设一炼轧高线中压变频控制系统
32	一炼轧	转炉电除尘高压电场控制系统改造	158		158	2021.12	2021.12	对一炼轧转炉电除尘高压电场控制系统进行改造
33	一炼轧	转炉系统倾动系统升级改造	150		150	2021.12	2021.12	对一炼轧转炉系统倾动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34	一炼轧	转炉系统氧枪系统升级改造	100		100	2021.08	2021.12	对一炼轧转炉系统氧枪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35	一炼轧	电炉余热锅炉改造	2000		1000	2021.08	2022.12	实施一炼轧电炉余热锅炉改造
36	一炼轧	连铸坯氢氧切割技术研发与应用	850		300	2021.08	2022.12	实施一炼轧连铸坯氢氧切割技术研发与应用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37	一炼轧	一炼轧混铁炉场地二次利用改造	800		800	2021.06	2021.12	进行一炼轧混铁炉场地二次利用改造
38	一炼轧	第一炼轧厂 2800 机组新上全液压十一辊强力矫直机	3650		3650	2021.10	2022.06	新建第一炼轧厂 2800 机组新上全液压十一辊强力矫直机一套
39	一炼轧	第一炼轧厂 2800 机组精轧机主电机升级改造	5500		5500	2021.12	2021.12	对第一炼轧厂 2800 机组精轧机主电机进行升级改造
40	一炼轧	第一炼轧厂 2800 机组 2#冷床升级改造	4800		4800	2021.01	2021.12	对第一炼轧厂 2800 机组 2#冷床进行升级改造
41	一炼轧	第一炼轧厂 2800 机组圆盘剪升级改造	1900		1900	2021.10	2022.06	对第一炼轧厂 2800 机组圆盘剪进行升级改造
42	永通公司	一车间新增中频炉	500		500	2021.06	2021.10	永通公司一车间新增中频炉一套
43	永通公司	一车间 DN1200 水泥衬层机改造	350		350	2021.05	2021.09	对永通公司一车间 DN1200 水泥衬层机进行改造
44	永通公司	一车间小线涂沥青内磨工位改造	350		350	2021.07	2021.09	对永通公司一车间小线涂沥青内磨工位进行改造
45	永通公司	一车间中线涂沥青内磨工位改造	350		350	2021.07	2021.09	对永通公司一车间中线涂沥青内磨工位进行改造
46	运输部	运输部 3#、5#翻车机通用 C80 车型改造	260		260	2021.07	2021.09	对运输部 3#、5#翻车机通用 C80 车型进行改造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47	制氧厂	安钢压缩空气改造升级项目	8891		5000	2021.05	2022.02	实施安钢压缩空气改造升级
48	制氧厂	新增一套 60000Nm ³ /h 制氧机项目	40000		1000	2021.10	2023.04	制氧厂新增一套 60000Nm ³ /h 制氧机
49	制氧厂	1#14000 空分系统改造项目	1210		600	2021.11	2022.04	建设制氧厂 1#14000 空分系统
50	制氧厂	制氧厂新增一台中压氮透项目	1240		850	2021.05	2022.04	制氧厂新增一台中压氮透机
51	建设公司	新增金属切削设备	226		226	2021.01	2021.12	建设公司新增一套金属切削设备
52	冷轧公司	冷轧能源计量中心	250		250	2021.01	2021.12	建设冷轧能源计量中心
53	冷轧公司	冷轧三级系统改造	800		800	2021.01	2021.12	对冷轧三级系统进行改造
54	冷轧公司	连退平整机前增加拉矫装置	150		150	2021.01	2021.12	对冷轧公司连退平整机前增加拉矫装置
55	冷轧公司	镀锌机组新增圆盘剪	900		900	2021.01	2021.12	冷轧公司镀锌机组增加圆盘剪设备一套
56	安保总队	消防车更新	135		135	2021.10	2021.12	安保总队实施消防车更新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57	安保总队	安保总队门岗改造	253		253	2021.01	2021.12	安保总队实施安保总队门岗改造
58	技术质量处	钢材腐蚀试验设备	30		30	2021.01	2021.12	增加钢材腐蚀试验设备一套
59	技术质量处	实验室织构分析及及配套系统	60		60	2021.01	2021.12	新建实验室织构分析及及配套系统
60	技术质量处	钢材表面温度测试成像设备	35		35	2021.01	2021.12	技术质量处新建钢材表面温度测试成像设备
61	技术质量处	焊接试验室	600		600	2021.01	2021.12	技术质量处新建焊接试验室
62	技术质量处	连退模拟试验机	600		600	2021.01	2021.12	技术质量处新建连退模拟试验机
63	技术质量处	板材成型实验机	390		390	2021.01	2021.12	技术质量处新建板材成型实验机
64	技术质量处	烧结杯试验系统更新	300		300	2021.01	2021.12	技术质量处对烧结杯试验系统进行更新
65	质量检测处	提升精品板材高强度检测能力项目	100		100	2021.01	2021.12	质量检测处实施提升精品板材高强度检测能力项目
66	股份公司	安钢柬埔寨钢铁项目一期	578000		10000	2021.01	2023.12	实施安钢柬埔寨钢铁项目一期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67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厂区道路项目	13854	3500	10354	2020.12	2021.05	实施安钢周口钢铁公司厂区道路项目
68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仓库、机修项目	7506	990	6516	2020.12	2021.05	实施安钢周口钢铁公司仓库、机修项目
69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生产生活设施项目	4940	800	4140	2020.12	2021.05	实施安钢周口钢铁公司生产生活设施项目
70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全厂绿化	10000		10000	2021.03	2022.12	实施安钢周口钢铁公司全厂绿化项目
71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石灰窑项目	22867		10000	2021.01	2021.12	新建安钢周口钢铁公司石灰窑一套
72	安钢周口钢铁公司	焦化项目	228804		154213	2021.03	2022.03	新建安钢周口钢铁公司焦化系统
73	二炼轧	轧钢污泥浓缩项目改造	210		210	2021.03	2021.12	二炼轧实施轧钢污泥浓缩改造
74	二炼轧	VD 炉增设移动除尘设施	500		500	2021.03	2021.09	对二炼轧 VD 炉增设移动除尘设施
75	二炼轧	废钢场地治理	200		200	2021.04	2021.06	二炼轧实施废钢场地治理
76	焦化厂	焦化厂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装置扩容改造	6060		6060	2021.05	2021.12	对焦化厂焦炉烟道气脱硫脱硝装置进行扩容改造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77	焦化厂	负压蒸氨	2800		2800	2021.05	2021.12	焦化厂实施负压蒸氨
78	一炼轧	一炼轧高线区污水清洁治理项目	719		719	2021.08	2021.12	实施一炼轧高线区污水清洁治理项目
79	永通公司	高炉煤气精脱硫	2000		2000	2021.02	2021.06	实施永通公司高炉煤气精脱硫项目
80	永通公司	一、二车间中频炉顶吸	3800		3800	2021.02	2021.08	建设永通公司一、二车间中频炉顶吸
81	永通公司	铁库新建大棚	498		498	2021.01	2021.06	永通公司新建铁库大棚
82	运输部	运输部新建集装箱货运场项目	2990		2990	2021.01	2021.06	新建运输部集装箱货运场
83	建设公司	工程车辆更新	2715		2715	2021.01	2021.12	建设公司实施工程车辆更新
84	建设公司	叉车更新	57		57	2021.01	2021.12	建设公司实施叉车更新
85	股份公司	“园林式工厂”三期工程	20150		20150	2021.03	2021.10	实施“园林式工厂”三期工程
86	股份公司	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安钢滨河段	59070		1000	2021.11	2022.06	实施殷墟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安钢滨河段项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87	炼铁厂	1#烧结机脱硫脱硝解析塔加热段改造	1724		1724	2021.01	2021.06	炼铁厂对 1#烧结机脱硫脱硝解析塔加热段进行改造
88	炼铁厂	炼铁厂烧结机头烟气脱硫脱硝制酸废水处理	1492		1492	2021.01	2021.12	对炼铁厂烧结机头烟气脱硫脱硝制酸废水进行处理
89	二炼轧	钢包智能监测管理系统	580		580	2021.03	2021.12	二炼轧新建钢包智能监测管理系统
90	二炼轧	2#连铸机漏钢预报	740		740	2021.10	2021.12	二炼轧增设 2#连铸机漏钢预报系统
91	二炼轧	炉卷产线测厚仪项目	600		600	2021.01	2021.12	二炼轧增设炉卷产线测厚仪
92	二炼轧	3#转炉及氩站底吹控制和 3#LF 炉底吹控制系统改造	367		367	2021.01	2021.12	对二炼轧 3#转炉及氩站底吹控制和 3#LF 炉底吹控制系统进行改造
93	二炼轧	RH 真空料斗扩容改造及环流调节控制系统优化	185		185	2021.04	2021.10	对二炼轧 RH 真空料斗扩容改造及环流调节控制系统进行优化
94	动力厂	铁前 110kV 变电站无人值守改造	647		647	2021.03	2021.12	实施铁前 110kV 变电站无人值守改造
95	动力厂	高压开关柜、电缆沟在线测温改造	601		601	2021.03	2021.12	实施高压开关柜、电缆沟在线测温改造
96	动力厂	梅 220kV 变电站机器人巡检	650		650	2021.01	2021.12	实施梅 220kV 变电站机器人巡检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概算资金	预计 2020 年累计完成投资	2021 年预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预计投产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97	一轧厂	260 机组精整西台架自动焊牌机器人	130		130	2021.07	2021.12	实施一轧厂 260 机组精整西台架自动焊牌机器人
98	一轧厂	一轧厂西区水循环系统实现远程操作远程监控项目	373		373	2021.07	2021.12	实施一轧厂西区水循环系统实现远程操作远程监控项目
99	一炼轧	装钢—矫后操作无人化改造	1750		750	2021.12	2022.06	实施一炼轧装钢—矫后操作无人化改造
100	一炼轧	4 座加热炉智能燃烧控制系统改造	1200		500	2021.10	2022.06	对一炼轧 4 座加热炉智能燃烧控制系统进行改造
101	一炼轧	热处理机组 AB-3 天车“智能天车系统”技术改造	100		100	2021.03	2021.12	对一炼轧热处理机组 AB-3 天车“智能天车系统”技术进行改造
102	制氧厂	建设制氧厂先进控制系统项目	550		550	2021.05	2021.11	建设制氧厂先进控制系统
小计			1094696	5290	322837			
合计			2181109	268314	94918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